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0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民政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专项资金660万元，其中城市低保人数487人，235.59万元；农村低保人数743人，304.13万元；城市特困人数32人，34.56万元；临时救助人数1357人，85.72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生活保障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

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科目，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管理，并于2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5日印发